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

Food and Health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函檔案 Our ref. :
來函檔案 Your ref. :

電話號碼 Tel nos.: 3509 8926
傳真號碼 Fax nos.: 2136 3281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工務小組委員會
工務小組委員會秘書
鍾蕙玲女士
(傳真號碼：2978 7569)

鍾女士：

總目 705—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土地發展
758CL— 沙嶺墳場興建骨灰安置所、
火葬場及有關設施的土地平整及相關基礎設施工程

應工務小組委員會主席建議，現就朱凱迪議員題為「關於：沙嶺綜合殯葬設施進一步查詢」的信件的查詢作出書面回應。我們在諮詢相關決策局及部門後，將綜合回應載列於附件中。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黃淑嫻  代行)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

關於：沙嶺綜合殯葬設施進一步查詢

(一) 閱畢政府提供「鄉郊公營骨灰龕場」資料，本人希望理解，原居民殯葬資源能否更妥善分配。

(1) 請政府告知，專供新界原居民土葬之總土地面積、已使用土地面積、預留土地面積、每年預計佔用土地面積。

答：在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轄下的公眾墳場當中，長洲墳場、大澳墳場及禮智園墳場是供離島區的原居民、長期居住當地的居民、或他們的未成年子女使用。根據現行規定，公眾墳場內棺葬墓穴不屬永久性質，凡下葬已逾六年的遺骸必須撿拾。在長洲墳場、大澳墳場及禮智園墳場撿拾後的遺骸可安葬於有關墳場的金塔墓穴內。該三個墳場的總面積約為87 000平方米。

(2) 請政府告知，有否鼓勵新界原居民少用土葬，多用火葬？推廣及鼓勵措施為何？推廣成效、社群回應、挑戰為何？

答：由於香港土地匱乏，政府自七十年代開始積極鼓勵市民以火化代替傳統的土葬，鼓勵以火化代替土葬。經過數十年持續公眾教育，社會逐漸意識到火葬的優點，而大部份市民亦已接受火化為主流殯葬模式。在過去30多年，火葬宗數佔同年死亡宗數的比率一直上升，由1975年的35%（7 300宗），增至2016年的93%（43 600宗）。

(二) 就「每區承擔」概念，請政府告知：

(1) 目前或過去一年，十八區人口每區死亡人數，及相應之火化宗數。

答：政府並沒有分區的死亡人數及相應之火葬數目。在2016年，全港的死亡人數及火葬數目分別為46 662和43 556。

- (2) 就政府已提供之「未來 5 年、10 年、15 年、20 年平均每年死亡人數估算及平均每年火化宗數估算」提供十八區的分區估算。

答：食環署提供的未來5年、10年、15年及20年的平均每年死亡人數估算及平均每年火化宗數估算是根據政府統計處的香港未來人口推算資料計算出來。由於有關資料並沒有分區的推算數字，所以食環署未能提供十八區的分區估算。

(三) 法定環評跟進

- (1) 就法定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正文第 4.4 章「建築階段塵埃評估」(construction dust assessment)，本人發現未經緩解(mitigation)的空氣質素（即表 4.11），有多個位置俱超標，經緩解措施後才及格（即表 4.12）。即，緩解措施極其重要。請政府就第 4.4.5 章提及的多項緩解措施，作進一步說明，並說明每項措施的監察過程及負責部門或人員。

答：沙嶺項目建造工程進行期間，將會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中第4.4.5節詳述的多項緩解措施，包括在工地灑水及蓋好易生塵埃物料等。根據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沙嶺項目建造工程期間須進行環境監察及審核（環監）以監察及管理建造工程對環境造成的影響，包括所產生的塵埃。整個環監計劃已詳列於《環境監察及審核手冊》¹（環監手冊）內。

根據環監手冊，在建造工程開展前，土木工程拓展署將會成立一個環境小組及聘用一名獨立環境查核人。環境小組負責按沙嶺項目的環監手冊所載的環監規定，執行環監計劃並審核承辦商有否有效執行環評報告中內列出的緩解措施；而獨立環境查核人則負責審核整體環監的表現，包括

¹ 《環境監察及審核手冊》載於
http://www.epd.gov.hk/eia/register/report/eiareport/eia_2362016/EIA%20HTML/ema/html/ema.htm。

實施所有環境緩解措施等。土木工程拓展署將會把每月環監報告提交予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有關報告亦會上載到沙嶺項目建造工程將來的特定網站供公眾閱覽。

- (2)：就法定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正文第 4.5 章「運作階段空氣質素評估」(operational air quality assessment)，全部不超標，但從表 4.21 及表 4.22 之數據看來，只是僅能符合今天的空氣質素指標，而若以世衛標準衡量，亦已超標。

污染物	平均值	世衛建議水平 WHO AQGs	香港空氣 質素指標 2014-2019	沙嶺環評表 4.22 2030 年設施運作 預測	香港空氣質 素指標 2029-
PM2.5 (FSP)	年均	10µg/m3	35µg/m3	介乎 30-31µg/m3	?? µg/m3
	24小時平均	25µg/m3	75µg/m3	介乎 63-65µg/m3	?? µg/m3
PM10 (RSP)	年均	20µg/m3	50µg/m3	介乎 42-44µg/m3	?? µg/m3
	24小時平均	50µg/m3	100µg/m3	介乎 84-86µg/m3	?? µg/m3

到了表 4.22 提及之 2030 年，「空氣質素指標」相信已會按法定要求，每五年收緊一次，即於 2019 年、2024 年、2029 年，前後收緊三次，進一步貼近世衛標準。請政府告知，如此空氣質素，到 2030 年，能否仍能符合屆時之「空氣質素指標」？

請政府告知，若沙嶺殯葬設施規模稍減，是否更有利於該區在設施建成及法定「空氣質素指標」三次收緊後，空氣質素仍舊合格？

答：根據環保署，香港現行的空氣質素指標（指標）在 2014 年 1 月 1 日生效，按法例規定，環境局局長須最少每五年檢討一次空氣質素指標，至於是否或如何收緊指標須視乎檢討結果而定。現行的指標是以世界衛生組織（世衛）《空氣質素指引》（《指引》）的中期目標和標準為基準。世衛的《指引》是國際間的參考準則，供各國根據其空氣質素情況及社會和經濟考慮因素，制訂當地的空氣質素標準，目前全球無一國家完全以《指引》所訂標準作為當地的空氣質素標準。在檢討指標時，環保署會沿用世衛

《指引》的建議，以循序漸進的方式改善空氣質素，並以達致《指引》所訂標準為長遠目標。檢討指標的主要工作包括評估空氣質素的最新情況、空氣質素改善措施的成效、減排技術的發展、空氣污染對健康的風險、採取新增措施的可行性、社會情況等因素，以及研究收緊指標的可行性和方案。環保署在2016年年中展開了檢討工作，預期於2018年完成檢討。

另外有關沙嶺殯葬設施規模的問題，是次查詢提及的沙嶺綜合殯葬設施的工地平整及其相關基建工程環評報告中第4.5章的「運作階段空氣質素評估」，並沒有涵蓋日後擬建的沙嶺火葬場的空氣污染物排放。沙嶺火葬場本身屬另外一項指定工程項目，因此根據環評條例，作為項目倡議人的相關政策局及部門將來需要為沙嶺火葬場另外進行環評研究，環保署會根據相關的指引和守則，按當時經檢討而且適用的法定空氣質素指標，作為審核相關環評報告的標準。

(四) 新界北研究

- (1) 作為沙嶺殯葬設施及永久家禽批發市場的主導部門，食衛局對目前新界北研究／《2030+》公眾諮詢之初步發展方向及規模，立場為何？理據為何？請務必告知本會，供本會參詳。**

答：根據發展局，《新界北研究》只屬初步可行性研究，而其中提出的土地用途在現階段只屬概念性建議，並已納入《香港2030+》研究作公眾諮詢。在《香港2030+》研究完成後，當局會因應收集的意見，才釐定新界北發展的下一步工作，屆時當局仍需要在適當時間進行較詳細的規劃及工程研究（包括環境影響評估、交通影響評估和進行公眾諮詢）。

- (2) 又，若政府漠視民意，繼續沿目前「新界北研究」已披露之方向推動大規模發展，既有之沙嶺環評及交通影響評估，是否需要，及會否把「新界北發展」納入考慮，重做研究？

答：在時序上，沙嶺項目的規劃早於《新界北研究》。一般而言，當局日後在進行新界北規劃及工程研究中的環境影響及交通影響評估時，會把沙嶺項目視為已承諾的項目並把有關項目納入其評估範圍中，然後進行綜合評估。